



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4 年 3 月 24 日

各位同仁：

2009 年 4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发起了社会保护底线举措。联合国成员国在里约+20 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对之予以赞同，20 国集团和其他许多论坛予以支持，这一举措因而备受瞩目，势头强劲。

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 101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一致通过了具有开创性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这促进了在整个联合国内对社会保护底线的实施。

社会保护底线至少包括以下基本社会保障担保：医疗保健，还有针对儿童、老年人和无法工作者(特别是在疾病、失业、生育和残疾的情况下)的收入保障。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和联合国后续行动帮助若干国家建立了社会保护底线。

我们发此函以鼓励你们保持这一重要工作的势头。

在这方面的需求仍然是巨大的：世界上 76%以上的人口仍生活在没有充分的社会保护覆盖的状态下。让更多人享有社会保护，这既是一个推进人权的途径，也是一项健全的经济政策。设计完善的社会保护制度能够支撑家庭收入和国内消费；开发人力资本；并提高生产率。

面对全球复苏不确定和需求疲软，建立社会保护底线成为稳定经济、创造包容性增长和构建政治稳定的契机。在帮助各国减少贫困，遏制不平等，强化复原力和为人类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方面，社会保护底线是必不可少的工具。

因此，我们请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考虑旨在推动此项工作的若干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1. 建立，或者(如业已存在)强化一个**联合国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工作队**。工作队应当包括对此尽职尽责的联合国各组织代表、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
2. 支持就设计和实施符合本地情况的社会保护底线的备选方案开展国家对话，包括在政府内部开展对话，这些要与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举措——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全民医疗覆盖方面的工作以及现有的国家发展重点和战略保持一致。

3. 帮助各国分析社会保护需求和差距、弥补差距的可选措施、监测进展的工具及潜在资金来源，以期使社会保护底线随时间推移而提高。
4. 在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背景下，推动以社会保护底线为手段，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5. 与各国国家统计局合作，加强它们为对社会保护需求和现有措施进行分析而收集数据并对数据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分类的能力。推动高效、协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数据收集和能力支持方式。

2009 年分发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社会保护底线举措：共同联合国国别办事机构手册和战略框架”仍然能为你们采取这些或其他措施提供有用的指导。另外，正在开发一系列补充工具(即将发布)，这些工具可以帮助政府评估社会保护底线的成本和设计。

联合国发展集团即将出版一个关于社会保护底线的问题摘要，阐述共同的联合国立场，帮助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强调有关国家工作队支持的切入点和具体例子。摘要参照并借鉴了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地区局在这一领域的成功经验。

联合国所给予的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在帮助不同地区的国家建立国家社会保护底线方面发挥了作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指导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请你们在各自国家背景下考虑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帮助使人人享有社会保护成为现实。

您诚挚的，

海伦·克拉克
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

盖伊·赖德
国际劳工局局长